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动 我省航空口岸国际客运航线复航的通知

长沙市人民政府、张家界市人民政府、省机场管理集团：

为高效落实民航总局关于恢复国际客运航班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我省长沙、张家界航空口岸恢复疫情前国际航线网络体系，持续打造“四小时航空经济圈”，便利国际（地区）经贸往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采取以下举措鼓励各航空公司或航班承包商在长沙、张家界航空口岸加快复航国际（地区）客运航班：

1.开航奖励。对5月1日前实现首航（含在飞航线），且同一国际（地区）航点在2023年内首次飞满15班次的航空公司或航班承包商，予以30万元/航点一次性奖励（同一出发城市至同一航点不重复奖励）。奖励限为前25条。

2.运行奖励。对5月1日前实现首航（含在飞航线），且同一国际（地区）航点在2023年内首次飞满52班次的航空公司或航班承包商，予以130万元/航点一次性奖励（同一出发城市至同一航点不重复奖励）。奖励限为前25条。

3.以上两项奖励可叠加计算，并与疫情前各航线既有支持政策叠加。两项奖励所需资金由省财政与相关市州财政按既定比例分摊，省级资金在已安排到市州的开放型发展资金中统筹。

4.腹舱带货奖励。根据《湖南省国际航线发展管理和财政资

金支持办法（试行）》（湘商口物〔2022〕4号），鼓励航空公司或航班承包商利用国际客机腹舱带货，按照舱单对进出港货物按0.8元/公斤给予奖励。

开航奖励及运行奖励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腹舱带货奖励按湘商口物〔2022〕4号规定执行。

请长沙市政府、张家界市政府、省机场管理集团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将以上政策告知在我省航空口岸执飞或有执飞意向的航空公司及航班承包商。

附件：1.奖励资金申请细则

2.2023年长沙/张家界国际（地区）客运航班奖励资金申请表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1月16日

附件1

奖励资金申请细则

（一）申请主体。按照“谁承担风险谁受益”原则，由航空公司或航班承包商申请相关政策奖励，并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及复印件。

(二) 申请程序。对5月1日前实现首航，在2023年内国际（地区）客运航班飞行满15班次、52班次后，相关航司或航班承包商：

1.填写《2023年长沙/张家界国际（地区）客运航班奖励资金申请表》；

2.由省机场管理集团初审航司或航班承包商申报的航线名称、首航时间、航班数量、申请单位、申请奖励额等；

3.由省政府口岸办、省财政厅、长沙市物流口岸办/张家界市口岸办、长沙市财政局/张家界市财政局联合会审，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由长沙市物流口岸办/张家界市口岸办会同市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拨款渠道将奖励资金拨付到位。

4.国际客运航班腹舱带货奖励根据湘商口物〔2022〕4号文件规定，由长沙市物流口岸办、张家界市口岸办分别出台实施细则。

(三)监督管理。政策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侵占财政资金或者采取虚报、瞒报等手段弄虚作假、恶意串通骗取奖励资金的，由审批单位取消其奖励资格，已拨付资金由省市口岸、财政等部门追回；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2

2023 年长沙/张家界国际（地区）
客运航班奖励资金申请表

航线名称			
首航时间		航班数量	
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			
申请单位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省机场管理集团 初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政府口岸办、省财政厅、长沙市/张家界市口岸管理机构、市财政局联合会审意见	省府口岸办:	省财政厅:	
	市口岸管理机构:	市财政局:	

注: 本表一式六份, 省政府口岸办、省财政厅、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市物流口岸办/张家界市口岸办、长沙市/张家界市财政局、航司或航班承包商各一份。